

#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5〕8号

## 关于 G1111 鹤岗至哈尔滨国家高速公路苔青至伊春段工程建设项目 A1-1 标段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伊美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G1111 鹤岗至哈尔滨国家高速公路苔青至伊春段工程建设项目 A1-1 标段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黑龙江伊春西林经济开发区苔青片区，占地面积 45000m<sup>2</sup>，新建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16 万吨。新建 1 座沥青站，配有



有拌合装置 1 套，导热油炉 1 个，沥青罐 8 个、矿粉仓 1 个等。劳动定员为 7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120 天，冬季不生产无采暖。本项目生产供热包括沥青加热和骨料加热，沥青加热使用 1 台 7MW 的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将沥青加热至 150~180℃，骨料加热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 （一）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格施工时间（早 6 点，晚 22 点）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利用，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及沥青料仓装卸粉尘、原料、产品堆场粉尘、冷料上料输送废气、骨料加热烘干废气、导热油炉烟气、沥青烟搅拌废气。原料采用封闭式罐车，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骨料加热烘干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高空排放。沥青烟搅拌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优化厂区布置，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石料：有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不外排。除尘器收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粉尘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沥青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售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5、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标识、危废贮存库地面采用水泥面硬化，地面基础、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沥青储罐设置围堰，围堰地面、地面与裙脚应设防渗层，防渗要求同危废贮存库；化粪池要做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厂区地面要硬化，地面采用 $\geq 1.5$ m 的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前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

